

法規

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因改良土地而建築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水陸工程，得向直接受益之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條 工程受益費之征收，按土地受益之程度為標準，由市縣政府分別等級，擬定費率，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工程實際所需之費用為限。

第四條 徵收工程受益費及費率，應經市縣民意機關之議決。

第五條 工程受益費，向直接受益之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六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其不依期繳納者，自限滿之日起，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按應納費額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五，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加征滯納金百分之十五，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除加征滯納金百分之二十外，得請司法機關傳追。

第七條 市縣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經民意機關議決後，應由市縣政府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703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茲制定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科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振濟委員會會呈，係浙江鄉紳者健豪廉，辦理慈善事業，歷三十餘年，先後籌集振款，不下數百萬元，核與修正辦振園體及在事人屬獎勵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頒明令褒獎等情。查爾齊濟困扶危，歷久不懈，逕行熱忱，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並由行政院分別轉佈安撫政務委員會及省政府於所轄地方建立紀念碑碣，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陳毅辰志行端毅，學識淵通，從學育，凡四十載，激揚士氣，以正誼為依歸，辛亥浙江省光復，弭患戢兵，雄誠義勇，國統還為衆議院機關，贊襄國是，儻著勳勞，迺以復辟變起，憂憤以終，追懷往績，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閱史館，以資矜式而勵來茲。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振濟委員會會呈，以河南伊陽李際太、登封王順則、內鄉元慶號等，各捐振款在十萬元以上，請轉呈明令褒獎前來，核與修正辦振園體及在事人屬獎勵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李際太等慨捐鉅資，救濟災黎，殊堪熱忱，殊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用資矜式。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呈：為調服軍役犯王受之原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近於服役嘉誠師管區司令部期間，整理計算報銷，協辦徵兵補訓事宜，均能如期達成任務，勞績卓著，擬請依法赦免其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佈將該犯原判有期徒刑五年之殘餘刑期，免予執行。以示勸勉。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任命董賡等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韓子佩免去本職。此令。

派王榮為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曾世英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此令。

任命黎遂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科員胡可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姚履仁為安徽省政府統管行署政務處農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浩森呈，請任命李沛芳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雷澤潤為湖南省第一紡織廠副廠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會祥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〇三號

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馬登瀛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任命蘇濟生署陝西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徐博中為考試院參事。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蔣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委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葉懋為四川省建設委員會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汪英賓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此令。

派張迺慈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派李宣予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職務。此令。

權理司法部參事職務查良鑑另有任用，查良鑑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編審王式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式周為行政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蔚佐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官澄涵為財政部甘青稅務管理局平涼稅務征收局局長，孔繁恩為財政部甘青

稅務管理局武威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蕭晉宜為財政部廣東省普寧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昂鳴為財政部廣西省稅務管理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署財政部貴州省錦屏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徐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蕭淵源爲財政部貴州省錦屏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王慕陶爲社會部勞動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朱鳳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朱鳳美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梁鴻鳴爲浙江省政府特務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沈光熙、汪琇二員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鄧介藩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鳩玉爲山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命吳自剛爲山西省政府祕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馬鴻達呈，請任命楊國樸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盧懷者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立法院秘書處科員張孝植、吳絳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主
司	政	政
法	院	院
院	長	府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居	科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楊玉清爲行政法院評事。此令。

主	行	主
司	政	政
法	院	院
院	長	府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居	科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考選委員會祕書李光宇另有任用，李光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703號

任命李光宇爲考選委員會處長。此令。

任命洪毅爲考選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趙汝昌爲考選委員會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 考試院院長席蔣中正
副 蔡傳賢

任命邵遂初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任命林永熙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黃卓棠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席蔣中正
副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潢文字第五一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延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現經國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抄發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民 政府訓令

瀘文字第五一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司 行 政 院
令 訂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部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四六九一零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七月八日瀘文字第四五四七號公函，為遼批轉送社會部主等各救濟機關徵收容人費三十三年度補列公糧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公糧預算每年每石一百石，全年六千市石，據社會部所屬各救濟機關徵收容人費食米，原經行政院核准，按月撥發三百一十四市石九斗六升復准自本年一月份起增為五百市石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及行政院意見，准予照數補列預算等語。復經由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覆即請資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事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動益照。院轉飭審計部審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司 督 審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瀘字第703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〇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二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行 政 院
合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46911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七月八日漢文字第四五四八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二年度追加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改作三十三年度追加預算一案，經陳寧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列追加數四億元，據稱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三十二年六月及十月先後奉准增高，致原列預算不敷甚鉅，經切實估計，須追加四億元方足支應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依主計處及行政院意見，准予追加，并改作三十三年度歲出，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二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子 右 任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七五號呈稱，
「據銓敘部呈，以前准交通部咨送公路總局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復等由，查該局編制較大，人事業務較為繁重，似應設置人事處方足以資肆應，經咨商交通部表示同意，謹依法核定該局設置人事處，並擬訂該處組織規程草案，祈核轉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經將該項組織規程草案，酌予修訂，是否有當，理合繕呈鑑賜准施行指令
祇遵」

等情，據此，暫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

考行主
試政院院長席
院院長蔣中正
鐵傳贊中正

指
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蒋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義伍字第一七零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台江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蒋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義伍字第一七零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益陽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蒋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義伍字第一七〇二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醴陵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主 行 政 院 席 蒋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建呈議字第三七八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市縣工程費

益費征收條例，繕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市縣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十一〇

渝字第七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桂伍字第一七一零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安徽省含山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義伍字第一七一零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西康省康定、雅江、冕寧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蔡 中 正
行 政 院 副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義伍字第一七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苗栗省正盛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長 蔡 中 正
行 政 院 副 席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義伍字第一七一零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漁鄉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一二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合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人審字第一七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交通部公路總局人專處組織規程，經財政子
修訂，繕請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審准備案。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矣。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唐士正
副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義政字第一六二二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安徽瀋陽縣王廷訓謂應充作該縣
雜費獎勵金，請轉呈褒揚等情，檢同附件，轉請審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轉頒。仁保育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副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義人字第一七三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關寧橫縣二員名譽獎榮譽證
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副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義人字第一七三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擬請給予李北洲、張陸海空軍
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北洲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副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義人字第1731七號呈一件，爲淮軍事委員會函，爲擬請給予趙中砥一員陸海空軍

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悉。趙中砥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義人字第1731五號呈一件，爲淮軍事委員會函，爲擬請給予王成甲種一等

獎章，桂永清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蕭勃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朱世明一員准給予王成甲種一等

獎章。楊元忠等二員准各給予王成甲種二等獎章。至周應馳等七員，業經軍事委員會傳令嘉獎，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

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義人字第1732三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振濟委員會會呈爲浙江鄞縣耆傅爾康

星件均悉。款振濟，請轉呈褒獎等情，鑑檢原件，轉請認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獎，並准於所振濟地方建立紀念碑碣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義人字第1732三號呈一件，爲淮軍事委員會函送三十二年從事軍運及中印空運有

功人員獎勵審查報告表，轉呈褒獎由。

呈件均悉。蘇福均等十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陳榮煉等五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陸福廷等二員准各給予千機甲種一等獎章。中國航空公司及駐印美軍空運部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至衣復恩等七員，業經軍事委員會分別晉授

核給各等空軍宣威獎章及記功，併準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

錄

中政公字第號飛奏員會議決

無字第九一四號 三十二年

被付懲戒人鄧庭雷 廣東遂溪地方法院監所所所長兼管獄員 男 年四十三歲 廣東文昌人 肇江地方法院轉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性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鄧庭雷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奉寶

據廣東遂溪地方法院監所載於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人犯暴動脫逃金遂等三十九名格獎六名三十年一月又脫逃在押之前任管獄員林覺海一名廣東高郵法院行政部聯核同部以此案情節較重除照章將該管獄員記過三次外並願移送懲戒咨請審理到會

理由

本處係中華民國之獄源地自被押後運移大牢塔附近之嶺仔村民房以爲臨時監所設備極為簡陋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五時至晚間十時許有獄警約二華里一帶守衛營長陳海舟負責看守去後該班長及守衛兵黃育金等四人卽擅自前往廣州辦私事歸所長等有因生事等五名正直守衛人力單薄竟被人犯偵知乘間衝出竊奪守衛兵周世生長槍並衝入守衛兵室奪槍亂喝喊聲競時守衛兵及看守均失自由無法抵抗致致脫逃多名處係聞警遂縣地方法院監所協同守衛兵等四名械械管場組成九名格獎六名其時已入深夜無法追趕其餘人犯致被脫逃守衛兵陳海舟等四名聞風棄職不歸此次人犯暴動雖庭雷前想設防範但蓋所謂隨事起倉卒加以守衛兵不聽指揮擅自外出誠非獨力能及至本年一月間前任管獄員林覺海藉故小解乘機脫逃皆時處謂勤看守王其連隨去監視並非廣慮之不周諭王其連一時疏忽竟令遞逃尤非庭雷注意可及等語查監所長官職司戒諭自卯每務所添設切防範該遂溪地方法院監所於二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竟因守衛兵班長等不聽指揮擅自外出致被人犯乘間暴動其平日疏忽之疏忽監督之不嚴實可概見且除格獎六名外脫逃人犯達三十餘名之多情節自屬重大乃三十年一月在押之前任管獄員林覺海又發乘閒脫逃申辯不知引咎使該實於守衛兵及看守等之疏忽及不聽指揮殊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鄧庭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 潘字第七〇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委員張鼎衆

委員劉武

委員王善義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銅

委員沐恭華

委員鄧子駿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915號 三十一年

被處懲戒人劉平，廣東興寧縣縣長，男，年三十四歲，廣東陽山人，住興寧縣政府

正文

劉平禁職並止任用一年

專責

緣監察廣東廣西經理監察使署採用之興寧縣民陳偉明等呈控該縣縣長劉平對於煙賭罰款不給收據一案經令據廣東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發復時察使劉侯武將知照該縣長對於處理吸食鴉片人犯率以罰金交保釋放其有據者亦並未照期交滿罰令戒絕後即整頓沿革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頗有違背又該縣長對於處理賭案間亦不移送法院辦理而由沒收財物罰金交保釋放亦與廣東省禁賭通令「緣獲賭犯先以行政處分責服勞役然後移送法院辦理」之規定極為不合再該縣對於酒案大部仍還由被控之區署等所處分並未移送主管官署（即縣府）辦理核與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殊有違背似此違法處分顯係奉行禁令不力特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新令鄧春青李夢庚審查結果認應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委員會

（未完）